

梁尚勇著

廣文書局印行

教育論叢

G 4-53
289

S

梁
尚
勇著

教
育
論
叢
書

廣
文
書
局
印
行

心

斗

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初版

教育論叢

平裝全一冊定價新臺幣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梁 尚 勇

發行人 王 道 榮

發行所 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之三
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
電話三三九六六〇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三二四號

自序

本書所集文字是筆者民國五十三年自美返國，任教國立政治大學，七、八年來在報刊已經發表過的文章。這些文章，有爲陳述意見，有爲討論問題，有爲報導事實，有爲介紹新知，雖然性質不一，要皆與教育有關，在筆者所治學科範圍之內，爲平日觀察思慮，一得之愚。這些已經發表過的文章，原無棄而再予出版的必要，惟以教育上各種問題，原因常非止一端，新的問題又多自舊的問題衍變而來，故對舊問題的研究與看法，每亦能有助於對新問題的認識與討論。近數年來，我國教育發展迅速，新的問題不斷產生，本書之編，目的即在便於讀者今後探討教育問題之參考，至其參考價值如何，則非所計。

爲讀者參閱便利，本書各篇文字的排列次序，乃大致以其內容性質相近者排在一起爲原則，而與各文當初發表的先後無關。又筆者近數年來所發表的文字，尚有關於美國高等教育者多篇，以其篇幅較長，且自成一體系，將來擬單獨另編一書，故未收集於本書之內。

本書之能出版，應特別感謝廣文書局王董事長道榮兄的鼓勵及協助，實際上本書之取名「教育論叢」，卽道榮兄所建議。內人弓幼琳女士於操持家務之餘，曾獨任本書之校對工作，亦順便致謝。

梁尙勇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於木柵化南新村

目次

自序

中國知識份子的傳統精神	一
不要爲「留」而「學」	三
調整學制芻言	五
促進教育研究發展的途徑	一〇
建議設立一個國家教育研究中心	一三
談如何研究教育學	一六
如何在美國大學作研究	一八
修訂大學法之我見	二一
大學設置暑期學期制之需要與可能	二五
談大學部與研究部的銜接問題	二七
學術自由的意義與責任	三二
爲教育系同學出路說幾句話	三五
西德高等教育概述	三八
美國各州教育基準方案之研究	六三
國際教育年的由來與意義	八一
淺說特殊教育學	八六
從體罰談訓育與輔導	九二

從各國中學課程談國民中學課程的擬訂.....	九五
從瑞典教育改革談國民中學課程的擬訂.....	一〇四
國民中學學童能力差異的適應問題之研究.....	一一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能力分班之調查研究.....	一四〇

中國知識份子的傳統精神

中國文化之所長，在於能把握與發揮人生真理，爲人生責任之實踐指出一條道路。中國的教育思想本同一精神，亦以教導怎樣做人爲其主要目的。因此，在中國的文化思想中，推崇能夠實踐人生責任的人，對實踐人生責任而至於完美無瑕的境地者，尊之爲聖賢，以代表一種理想的人格，受人類後世的紀念與敬仰。在中國的教育思想中，亦以德行有節，識大體，明大義，爲讀書人應有的風範，凡具有這種風範的讀書人，稱之爲君子，君子之教便是中國教育的主要內容。由於聖賢和君子爲中國文化與教育所嚮往及努力的目標，實踐人生責任爲成聖、成賢，做君子的必要條件，故數千年來，在中國歷史上，忠孝節義各種德行之士曾不絕於書，而國家雖歷經憂患，亦終能轉危爲安，這都有賴於中華文化與教育的重視人生責任與講求實踐的傳統精神所致。

任何人在成熟以後，都應有其人生責任，但人生責任分量的輕重，實際上却非儘人相同。就知識程度的一面來說，知識程度愈高的人，其人生責任亦愈重。曾子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即表示知識份子的人生責任重大，必須毅然擔負起來，不可推卸。國父說：「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更以服務的觀點說明了這個意思。

知識份子的人生責任既然重大，如何去實踐此一重大的人生責任，就是每一中國知識份子的課題。從歷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行爲表現上看，其實踐的方式可以歸納有下列幾點特色：

一、自強不息：實踐人生責任是一件念茲在茲，不可中斷，不能馬虎的工作，因此，要徹底完滿地實踐人生責任，自必須時時自勵，處處警惕，不得稍有假借。曾子所謂：「吾日三省吾身」就是一種自強的工夫。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也是以天地之運轉不息，四時之更替有序，表示天地之如此盡其自然責任，君子亦當效法以盡其人生責任。孟子解釋浩然之氣謂其乃集義所生，非義襲而取，更說明自強不息，方能有大用、有

大成。所以自強不息雖是一種平時的基本修養，但却是實踐人生重大責任的入門工夫。

二、慎辨義利：實踐人生責任是一件份內事。人生有若許責任必須實踐，乃自覺非如此不可，非如此不得心安，並無外力相逼迫。但此一意志有時又因人之有物質慾望而不免動搖，故若求意志堅定，即必須明辨義利，常存警惕之心。孔子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乃以義利之辨說明君子與小人之不同。宋張南軒說：「學莫先於義利之辨。」更強調義利之辨之重要。宋明儒者精研心學對義利之辨曾大有發揮，影響後世甚鉅。義利之辨之所以對知識份子尤為重要，乃因知識份子為社會之領導階層，不辨義利，立身尚且不能，何足以談領導，故為實踐人生重大責任，知識份子之經世治事，於義利之辨不可不慎。

三、愛國憂民：知識份子之實踐人生責任，非至愛國憂民階段，不能盡其份。國家乃民族文化之代表，孔子所謂「興滅國，繼絕世」，即自文化之觀點，認為消滅他人之文化為不仁。他人之文化尚且不可滅，對本國之文化自必須有愛護之心。憂民乃關懷人民生活之謂。本民胞物與之精神，人民皆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其生活疾苦自為我所關懷。同時，人民乃文化之表現者與保持者，無保持文化之人民，則此文化將成歷史之陳蹟。故愛國必然憂民，憂民必然愛國，二者實為一體。宋范仲淹作岳陽樓記，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抱負，即為愛國憂民精神之表現。

四、崇尚氣節：人生責任之實踐，所遇非皆坦途，必有堅定不移之毅力始能經得起考驗。孔子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這就是說為了實踐人生責任，必要時生命亦不足惜。中國知識份子之表現氣節精神者歷代多有，到宋明以後更蔚為風氣，明末之黃梨洲與顧炎武即為我們所熟知的兩位學者。

以上所述乃中國知識份子在實踐人生責任上所表現之特色，亦可謂中國知識份子的傳統精神。如何發揚這種傳統精神便是我們這一代知識份子的責任。

不要為「留」而「學」

留學不完全是件壞事，我想沒有人會提出異議。但是，若毫無保留地說它是件好事，我想也沒有人會表示同意。尤其看臺灣目前留學風氣的狂熱，更顯示出這已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近十多年來，臺灣的青年們一股勁兒地爭着出國留學，目的地又絕大多數是美國，而學成回來的却十不得一，這不是個正常的留學現象，這種現象，假若單從衡量留學生在國外的成就來看，實在也不錯，多少人得了學位，多少人成了專家學者，又有多少人在科學界出了名。中華兒女的聰明才智確不比人家差，有值得欣慰之處。

但是，假若換一個角度，從整個民族國家的前途來看，却不禁令人深為擔憂。因為青年象徵着國家的前途，青年志趣的所在即國家生機之所繫。今日青年們一窩蜂地往美國跑，大多數有去無回，請問：今日青年的志趣在那裏？國家的生機又在那裏？今天出國留學的青年們所最關切的是「留」，其次纔是「學」，而「學」又多數為的是配合「留」，留學的實際如此，不過是變相的移民而已。這樣的留學對我們的國家能有什麼幫助呢？我們對留學生的期望又在那裏呢？有人說留學生不回來是儲才國外。但是，我們現在是否就已有足夠的「才」可用呢？同時，這些「才」儲在國外，究竟等到什麼時候纔用呢？又到了用的時候，他們是不是肯回來呢？歷史告訴我們，徒然「才」也者，只可以共安樂，不可以同患難，只怕將來到了用「才」的時候，才儲得愈多，而竟沒有幾個肯為所用。

然而，造成今日青年們留學的狂熱，和留學生一去不返的現象是不可以完全責怪青年們的。青年們絕大多數都是愛國的，但是他們的愛國心必須要和他們的事業與抱負結在一起之後纔能堅強與持久。因此，怎樣能使青年們在國內有建立事業與施展抱負的條件和機會，是政府與社會的責任。

以前聽人談起留學生在國外的成就，總說中國雖然不行，而中國人却行，似乎是一句可以自我安慰的話。但是進一步分析，中國不行，中國人又有什麼可以說得上行的呢？留學的最終目的在於使中國行，若僅止於中國人

行，則中國人行的再多，這樣的留學也還是失敗的。

——原載民國五十五年五月自由談第十七卷第五期——

六米龍[鈕]花[時]

調整學制芻言

影響一個國家學制的形成與發展，原因甚多，惟大致說來，可類別爲二：一屬於客觀的條件和需要，二屬於主觀的傳統和理想。前者主要爲經濟的因素，後者主要爲文化的因素。義務教育年限的長短常取決於國民所得之多少，職業及專業教育的設置每爲適應工商業發展之要求，均爲經濟對學制的影響。社會傳統和文化理想的不同，過去曾造成學制上單軌與雙軌的差異，現在對於中等教育功能表現的方式，普通與職業教育分化的遲早，以及專科以上教育重質或重量的發展，皆有決定性的作用，則爲文化對學制的影響。由於一國的經濟常隨生產的提高而獲得改善，文化的理想常因時代的進步或國際間的接觸而有新的內容，影響學制的因素不斷在變，故學制不能爲永遠一成不變之物，必須隨時代與社會的發展而調整，方足適應需要，達成教育建國的目的。

惟學制的調整牽涉甚多，雖有需要，亦非隨時可得而爲之，尤不能反覆改變，徒滋紛擾。因此，調整學制除須審視當前社會的需要外，更應就本國的文化理想，配合世界上教育的進步思潮，作長遠的準備與打算。學制的本質原是文化與經濟需要的反映，有其發展性。文化與經濟的水準和形態變異，學制應調整而不調整，固抹煞其發展性，結果將使學制減少或喪失其適應社會需要的功能，學制的調整如僅作一時之計，缺乏遠見與理想，不能爲將來的發展鋪路，亦不得謂真正瞭解其發展性。

既然學制有其發展性，爲滿足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需要應適時調整，則我國現行學制，可以說已面臨此一時機。我國現行學制之有關法令規章咸爲政府遷臺以前所頒佈，近二十年來環境變遷，經濟和文化的條件及需要與往昔均有不同，過去實施之有效者，今已不盡再能適合需要。尤其去歲九年國民教育正式實施，事實上學制已有重大改變。如能趁此時機，對現行學制作全盤檢討，並自長遠處着眼予以適當調整，則對今後教育的發展必大有裨益，經濟與社會的進步亦必因而加速。據最近報章透露，教育部已修訂大學法及中學法，草案即將送立法院審議，這確是件可喜的消息。筆者除衷誠希望其能迅速通過外，並提出下列淺見，以供立法院諸公及社會關心人士參

考：

設立實驗國中小學

一、國民教育階段應就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的學校系統，分別頒定國民小學法與國民中學法。此兩法的內容，除一般學校法通常須列具的條文外，應有專條說明學區的设置原則，因學區的如何劃分，過大及過小均有其缺點，影響國民教育推行的成效。兩法中並應規定在適當條件下得設置實驗國民小學與實驗國民中學，增加其經費，提高其校長學經歷水準，俾便於主持和進行各種教學實驗工作。因為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後，教學上的問題必然大增，如何解決有待於實驗的科學方法，故實驗國民中學與實驗國民小學的设置實有必要。

二、高中階段是調整現行學制所最需要慎重研究的一部份。因為在這一階段以下現在是國民教育，學制系統已經建立，調整學制主要不過修改法令使與實際相符而已。在這一階段以上為高等教育。世界上教育先進國家的發展方向大致相同，足資借鑑。惟中等（包括高中）階段的學制，教育先進國家所採取的方式在基本形態上頗有不同，何者對我國較為適宜，似難遽予決定。教育先進國家的中等學制，大致說來，美國採取單類型的綜合學校方式，將中等教育所應具有之普通教育，升學準備，和就業準備等三項功能在同一型學校中完成；歐洲的主要國家如英、法、西德等則採取多類型學校的方式，使前述各項功能分別在不同的學校中完成。單類型中學與多類型中學雖均以達成全民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為鵠的，但前者較後者更能促進民主社會的理想，因為：（一）前者所有中學生都讀同一類型的學校（故可無需入學考試），接受完全相同的普通教育，較後者分別讀不同類型的學校（故甄別或入學考試為不可避免）以接受普通教育，更易達到社會適應與公民準備的民主教育目的；（二）前者採用綜合課程，除普通教育的共同課程為全體學生所必修外，其餘升學及各種性質的職業課程，在教師的輔導下，任學生自由選修，直接可使學生對各種課程同等尊重，間接亦可使學生養成社會上各業平等的觀念。這是後者憑考試成績為入學標準的多類型學制所無法辦到的。英、法、西德諸國雖也是民主國家，但由於其傳統觀念認為學術與文化的研究乃社會少數優秀份子的事，故用多類型的中等學制透過嚴格考試或測

驗以選取確有才智的兒童接受升學準備的中等教育。採用這種學制的國家過去多爲雙軌學制，因爲社會的進步及義務教育的延長，所以有全民中學教育觀念與多類型中等學制的產生。惟從理想的民主社會觀點來看，兒童本人及其家長的意志應受尊重，兒童的前途不宜過早決定（英、西德的多類型學制雖增加分枝轉學機會，但兒童時間仍受耽擱，實施亦有不少困難），故將來的發展，中等教育的多類型形態勢必減少。此所以近年來英國亦漸有綜合中學的出現，而西德的統一學校（Einheitsschule）與法國的單一學校（Ecole Unique）運動，其性質均與綜合學校相近。瑞典原亦爲雙軌制的國家，一九五〇年學制改革，則不經多類型的途徑而直接用單類型的綜合學制。這是全民中學教育觀念在民主社會實施的自然趨勢，其發展過程雖不一致，時間亦有先後，但方向却無可改變。

高中採用綜合課程

我國現行中等學制屬於歐洲多類型的性質，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均爲民國二十一年所頒佈，以當時國家經濟能力及社會發展程度，中等教育尙屬一種少數人的教育，與多類型學制的選擇作用正相配合，自有其存在的價值。現我國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將來必有再延長至十二年的一日。新設的屬於初中階段的國民中學爲綜合學校性質，初職事實上已不存在，高中階段目前仍爲多類型的選擇性教育，將來國民教育再延長後如何與國民中學相銜接必須先爲考慮。基於前述世界上教育先進國家單類型中學的發展趨勢，現行高中階段的教育實有逐漸採取綜合課程的必要，俾爲發展單類型高中的準備，惟爲適應都市與工商業發達地區的特殊需要，高職仍不必全部取消，只是現行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因已與實際不符必須廢除，另頒高級中學法，主要爲發展高級綜合中學，職業中學則規定得視需要酌量設立，不必另頒職業學校法。在發展高級綜合中學的過程中，目前高中的文理分組辦法可予擴大，另增各種技藝及職業科目，職業科目應求與地方工商及農會組織合作，俾能盡量利用社會資源使學生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增加將來就業機會。高級綜合中學的設立，在現階段自仍以省（及院轄市）辦爲原則，在將來國民教育延長至十二年後，則應以縣市爲辦理的主體單位。

三、高中階段學制的調整應以單類型爲原則，而高等教育階段學制的調整則應以多類型爲原則。現行大學法規定須具備三個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原意在防止濫設大學，未可厚非。惟大學法係民國三十七年所頒佈，二十年來各種科學尤其是理工實用科學大爲精進，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其所以爲貴者已不在學院的多少，而在於專精的程度。一個師資設備俱貧乏的大學，雖有三個學院，亦不如一個師資整齊具有研究條件的學院更具有大學的性質。同時，由於科學發展的日益專精，師資設備的花費愈益浩大，若強求一個大學必具備三個學院，則以財力所限往往顧此失彼。我國社會及學生既視大學較獨立學院爲崇高，優秀青年亦往往以升入大學爲榮，對辦理成績優良，具有設立研究所條件的獨立學院，若硬性規定不准其升格爲大學，未免有欠公允且失去鼓勵的作用。再者，今日世界上教育先進國家設立單科大學者亦不在少，如西德的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澳洲的工藝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日本的教育大學及醫科大學等皆是，尤以日本的單科大學不但數量多，並且在學術界有相當地位。又就我國的大學現況來說，清華大學的科學研究水準極高，若干科系其師資之強與設備之佳，在臺灣尙無出其右者，但事實上該校只爲一單科大學。若云該校目前爲僭大學之名，必須再增學院始得稱爲大學，恐無人認爲有此必要。

大學法之修訂要項

基於上述理由，修訂大學法首應取消須具備三個學院始能稱爲大學的規定。今後大學的設立，既可爲多科大學（或稱綜合大學），亦可爲單科大學，惟爲加強大學的學術研究地位，可規定必須具有設立研究所的條件，能够頒授高級學位者始得稱爲大學，使大學設立的標準自現行對學院數量的要求改爲對研究水準的提高。根據同一原則，今後的獨立學院即爲未具設立研究所條件的單科或多科學院，獨立學院之欲升格爲大學，必須提高其研究條件與研究水準往上發展。雖然如此，由於獨立學院在設立宗旨上與大學相同，在教育階段上仍爲大學的一環，故仍得列入大學法中。除此而外，大學法應增列研究院所設立的原則及標準，以完成我國研究教育的系統。在設立原則中應規定研究所的設立達到某一數量時得成立研究院。綜合大學的研究院因所屬研究所學科性質複雜，在

研究所以以上並得增設研究學部，將性質相近的研究所歸屬於一部，以爲院所的中間單位。研究院在今日大學教育中的地位已日益重要，修訂大學法加強研究院所的組織實屬刻不容緩之事。除綜合大學，單科大學，與獨立學院外，專科學校仍應包括在高等教育的範圍內，惟只限於以高中、高職畢業爲入學資格的專科學校。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就現階段來看，以其具有疏導國中畢業生出路的作用，尚不無存在的價值，但往遠處看，則難有大發展，因其性質與二年制、三年制的專科學校並無明確的區別，在學制上不見其有特殊的功能，將來國民教育再延長至十二年，五專即失其地位。五專中的師專今後則應向國民師範學院的途徑發展，否則難以適應需要。這是對學制發展較遠程的看法。現階段調整學制，專科部份只能一仍其舊。惟爲鼓勵青年接受專科職業教育，學制的銜接應具彈性，以增加專科畢業生深造的機會，以免有志青年認爲讀專科難求發展而裹足不前。

以上所述，不過就現行學制與有關法令之不切實際和不需要之弊端大者提出調整的建議，是否有當，尙乞高明有道，不吝指正。

——原載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大華晚報新觀念專欄——

促進教育研究發展的途徑

一

教育事業的進步與教育學術的發展均有賴於教育的研究。教育的研究，與其他科學的研究一樣，可以分爲基本研究(Basic Research)與應用研究(Applied Research)兩類。一般來說，教育的基本研究是指一種追求永恆真理的活動，其目的在發現有關學習、動機、與教學方法的普遍原理與定律，以建立和完成各種學習的系統概念及相互關係；教育的應用研究則爲一種資料的取得或蒐集，以其能有助於教育實際問題的解決爲目的。惟由於教育是一種應用的科學，教育的基本研究，儘管屬於一種學理探討的性質，仍多少具有實際的價值。因此，二者的區別有時並不十分明顯。美國教育研究法專家莫萊(George Mouly)曾列舉近代傑出教育研究二十一項，其中包括比奈的學術能力測量研究，進步教育學會的八年研究，哈松與梅氏的品德研究，莫菲特與華西朋的閱讀教學最適齡研究，斯達契與艾略特的評分考試之信度研究，及魏克曼的教師對兒童行爲問題的態度研究等，有人即認爲都是基本研究而另有人却認爲都是應用研究。我們可以說，教育的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並無截然的分界線，其差別恰如一連續體的兩端，中間大部份僅有其性質成份的多少不同而已。

二

教育的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雖然並無確定的區別，但一般說來，在程度上，偏於基本研究的性質者，費時多而未必全有結果；偏於應用研究的性質者，只要研究的方法和步驟合乎科學研究的要求，在一定的程序下，多能獲致預期的成果。由於教育上的實際問題甚多，應用研究具有實用的價值，而其效果又較易達成，故任何國家凡由政府所支持的教育研究莫不偏重於應用研究。美國聯邦教育總署，根據國會第五三一號公法的授權(一九五

四年通過)，自一九五七年起設置合作研究計劃(The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gram)，撥款補助各大學進行教育研究工作，其多數均屬教育的應用研究。只在一九六六年白萊特(Richard L. Bright)接長聯邦教育總署的研究部門後，教育的基本研究始略增加。此一政策性的調整，固多少因為學術界的壓力，但經過將近十年對於教育的應用研究之重視與支持，聯邦教育總署此時或始覺得稍有餘力支持教育的基本研究。上述合作研究計劃自實施以後，頗為成功。其顯著的例子，如在一九五七年計劃開始實施時，補助波斯頓大學所作的低能兒童調查研究，發現很多所謂低能兒童不過是受父母知識程度低落及家庭缺乏文化氣氛的影響，並非是絕對的智力低能。又如一九六〇年所開始的才能調查研究(即Project Talent)，在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及海軍研究處(Office of Naval Research)的協助下，調查了各州具有代表性的二千所中學之四十五萬學生，經使用各種測驗並分析其結果後，對各種才能的認識和發現，有了更客觀的標準及更可靠的方法。此外，如補助芝加哥大學所作的創造才能調查研究，補助威斯康辛大學所作的學校規模大小對學生學習效果的影響研究，補助加州大學所作的小學新數學教材的教學效果研究，補助路易威爾大學所作的提高盲童文字學習效果研究，補助底特律大學所作的少年犯罪成因的調查研究等等，均已具有具體的研究結果。

美國聯邦教育總署實施上述合作研究計劃之所以成功，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下列數點：

一、合作研究計劃所接受的研究案件大多數偏重於教育的應用研究，故容易獲致結果。

二、聯邦教育總署對合作研究計劃的範圍有重點的安排。如自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〇年，即計劃開始實施後的前三年，研究的重點在低能兒童的教育問題。其第一年的補助撥款約共為一百萬美金，其中三分之二即限定用於此一項目的研究。在第二年與第三年，此一限制雖然取消，但就所接受的申請補助研究案件的性質看來，極大多數仍屬於低能兒童的研究。由於合作研究計劃在每一時間階段皆有其重點，故效果顯著。

三、申請參加合作研究計劃的各大學教授，絕大多數採取團體的方式。每一申請的研究計劃可以有若干名研究人員，故人才較多，能够從事較大規模的研究。

四、前述團體的研究方式，使年輕的研究人員及高年級的研究生亦有機會參加，因而兼有訓練的作用。